

收	日期 109 年 12 月 22 日
文	文號 市遊客字第 448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白宇姝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9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uwen122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902520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交通部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公共運輸處函)(附件1-交通部公路總局函_109D2045811-01.PDF、附件2-公共運輸處函_109D204581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維交通秩序與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承攬公司行號之接駁車業務時，請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規定行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2月15日路運大字第1090154495號函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9年12月9日北市運眾字第1093077089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電	2020/12/22	文
交	15:34:07	章